

六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種類	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		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	
	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	緊急照明燈	出口標示燈、 避難方向指示燈	緊急照明燈
型式認可	1.一般型 20,550 元/型 2.嵌地型 21,400 元/型 3.具減光、消光、閃滅附加功能者 20,750 元/型 4.具音聲引導附加功能者 23,800 元/型	19,250 元/型	10,750 元/型	
型式變更	1.一般型 10,275 元/型 2.嵌地型 10,700 元/型 3.具減光、消光、閃滅附加功能者 10,375 元/型 4.具音聲引導附加功能者 11,900 元/型	9,625 元/型	5,375 元/型	
型式認可 (型式變更) 展延	2,500 元/型		3,500 元/型	
個別認可	標示費 5 元/具			
	檢測費用每件依檢測人員工時、交通費用(實際支用情形)等收取 4,000 元至 7,000 元(備註 6)。			
輕微變更	1,200 元/件		1,200 元/件	
認可事項變更	800 元/件		800 元/件	

備註：

- 1.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試驗項目包括：材質、構造、性能及標示、點燈試驗、絕緣電阻試驗、耐電壓試驗、充電試驗、耐濕試驗、充放電試驗、熾熱線試驗、平均亮度試驗、亮度比試驗、熱變形試驗；另嵌地型增做靜荷重試驗；有附加功能者增做動作試驗、閃滅頻率試驗、音聲引導或音壓試驗。
- 2.緊急照明燈試驗項目包括：材質、構造、性能及標示、點燈試驗、絕緣電阻試驗、耐電壓試驗、充電試驗、耐濕試驗、充放電試驗、熾熱線試驗、拉放試驗。

- 3.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未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；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。
- 4.所有燈具之型式變更，為型式認可收費的 1/2，其收費費額如上欄所示。
- 5.型式認可或變更申請時，如同時申請或增列系列認證者，每一型收費 500 元。
- 6.個別認可同一申請人就同廠牌不同型式產品同時申請 2 批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考量抽樣人員得併予進行，爰得合併單次計算費用。
- 7.個別認可如由申請者使用廠設設備辦理會同試驗時，則收會同試驗費 4,000 元/天，免收上開檢測費用。